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鼎邦环保（2021）第 003 号

建设单位: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乐晓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 超

项 目 负 责 人：陈 杰

填 表 人 ：陈 杰

建设单位：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5958280411**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编制单位：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758412826**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01-1** 室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2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9
附件.....30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意见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压铸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000 台压铸机</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000 台压铸机</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2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19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5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1 年 7 月 16-1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td><td>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美元）</td><td>228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60</td><td>比例</td><td>0.4%</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万美元）</td><td>218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0.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td></tr>
</table>

	（10）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1）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甬保环建〔2019〕5 号审查意见，（2019 年 3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　污水水质纳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_5	COD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300	≤500	≤400	≤20	≤4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_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	1	≤40	≤2（4）①	12（15）	≤0.5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6-2018）中表 1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18 号，岩东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的出水核算浓度为 30mg/L、3mg/L。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压铸脱模和汽油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4-5。

表 1-3　　生产废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GB16297-1996

项目熔融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5　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主要指标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本项目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0092	0.0184	0.0092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9	/	0.0049
	汽油擦拭	非甲烷总烃	0.8	/	0.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10	/	2210
	CODcr		0.132	/	0.132
	氨氮		0.017	/	0.017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密冷热室压铸机、金属注射成型机、非晶金属成型设备、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企业。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 号，用地面积 33301m^2。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和壮大企业自身实力，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出口加工区的 0323-4 号地块和 0323-5 号地块，新建厂房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项目共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位于 0323-4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的测试组装；二期工程位于 0323-5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

本项目即为一期工程，总投资 228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 月设立“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并经宁波市经济发展局赋码登记（2019-330200-34-03-002421-000）。项目投产后年组装压铸机 4000 台。

后经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将位于宁波出口加工区 0323-4 地块“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划归给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后，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许可等文书适用于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相关的排污权、环保义务及责任亦全部由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厂区功能布置主要包括测试车间、非晶装配区、成品仓库、展示中心，具体布置见下表。

表 2-1　　各建筑功能布局情况

建筑名称		楼层	功能
生产车间	测试中心	1F	测试压铸机性能
	非晶装配区	1F	压铸机零部件的装配
	展示中心	1F	压铸机展示
	成品仓库	1F	产品存放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周边概况图见下图 2-2，厂区总平面布局见下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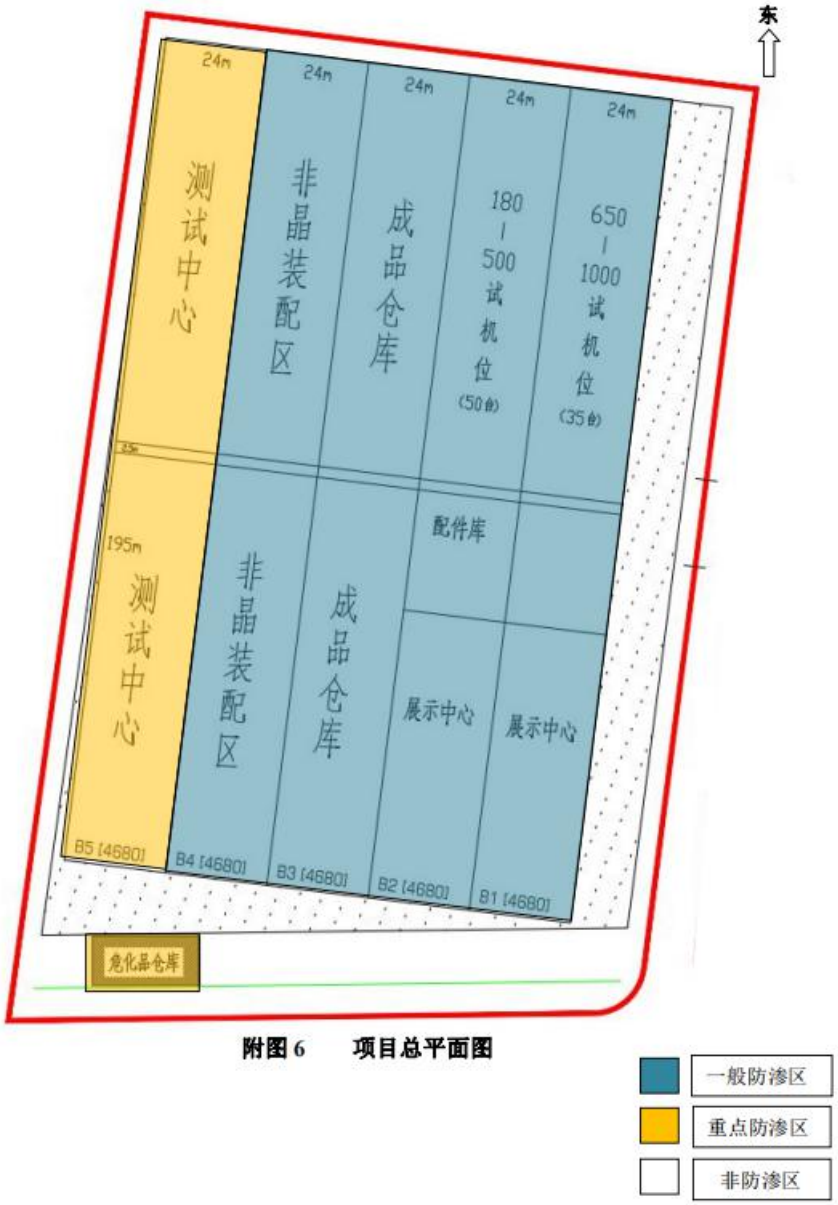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图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空压机	SA90W	1	1	用于冲压液压油
2	储油罐	30 立方米	2	2	储存液压油
3	静电净油机	ZXT-T100	5	5	净化液压油
4	冷却塔	FBF-30D	2	2	/
5	组合式变电站	1000KVA	1	1	/
6	车床	CA6140	1	1	/
7	锯床	GB4230	1	1	/

8	打料测试仪	H-630B	1	1	/
9	熔化炉	-	2	3	增加 1 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液压油	46#	18.7 吨	18.2 吨	100	170KG/200L
2	氮气	40L	80 万 L	78.9 万 L	100	对液压油进行快压射和增压作用
3	液氮	180L	75600L	75520L	360	
4	汽油	120 号	0.8 吨	0.82 吨	0.1	设备清洗擦拭
5	脱模剂	/	0.2 吨	0.21 吨	0.2	与水配比 1:180 使用
6	铝合金锭	/	20 吨	19.5 吨	10	用来试模，循环使用
7	电气件	/	4000 套	4000 套	100	/
8	液压件	/	4000 套	4000 套	100	/
9	标准件	/	4000 套	4000 套	100	/
10	周边辅机	/	1000 套	1000 套	10	/
11	钣金件	/	4000 套	4000 套	100	/
12	模板、龙门架	/	4000 套	4000 套	1000	/
13	拉杆	/	4000 套	4000 套	500	/
14	阀板	/	4000 套	4000 套	70	/
15	机身	/	4000 套	4000 套	200	/
16	连杆、推力座	/	4000 套	4000 套	200	/

脱模剂主要成分及质量比详见下表。

表 2-4　　脱模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序号	主要成分质量比	质量比（%）	备注
脱模剂	1	硅酮油	17	/
	2	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10	/
	3	水	56	/
	4	高效乳化剂	7	/
	5	表面活性剂	10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压铸机，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压铸测试等工艺。具体工艺

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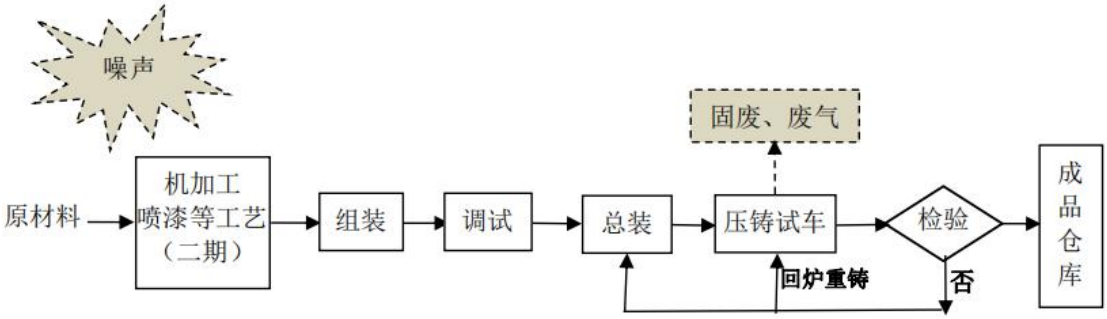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组装、调试、总装：组装机身部件，再对装配完成的各部件进行性能测试和精度调整，后对部件和零件进行整体装配使机器成台。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试模区，同时可放置 3 台压铸机测试，根据不同的机型，企业采取采样测试，年约测试压铸机 180 台。

2、压铸试车：对装配完成的成型机进行联动试车，熔融脱模。本项目采用熔化采 用电加热，温度约 670℃，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烟尘，此外还有少量的金属氧化物及除尘灰产生。压铸过程有脱模废气产生，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各类油脂、表面活性剂及水，本项目脱模废气经大型烟罩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三级过滤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压铸熔融车间根据《铝镁制品机械加工防爆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设计、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铝尘和镁尘容许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其他粉尘 PC-TWA 8mg/m^3。集气罩按照《GBT16758-200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置吸尘排风罩，确保吸风集气效果。

3、检验：对零件进行检测，确认零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循环使用铝件，回炉重造。最后对各工序之间的加工和装配结果进行检验保证下道工序产品合格。

2）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阶段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营运期	废气	熔化	熔化废气	烟尘
		压铸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擦拭	汽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BOD_5、SS、总磷等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铝粉
			危险废物	废金属渣
				废液压油
				废滤芯
				油泥、浮渣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本项目实际投资 2180 万美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原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看，主要变动为由原来的 2 台熔化炉增加至 3 台熔化炉。（4）从工艺上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喷淋水、脱模液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喷淋水、脱模液。

1）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采用冷室压铸机，冷室压铸机配套的模具需采用常温自来水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2m^3/h，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因蒸发、除渣等损失，需定期补充，实际补充量约200m^3/a。

2）喷淋水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采用三级过滤处理，一级是不锈钢丝网滤芯，二级是不锈钢丝网+玻璃纤维滤芯，三级为 H13 高效滤芯，均为每10年更换一次。其中一级不锈钢滤芯下方装有喷淋系统，喷淋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后的铝粉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喷淋水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用水循环量为3m^3。

3）脱模液

本项目脱模剂消耗量约0.2t/a，与水兑和（1:180）后喷射至压铸机的模具上用于冷却和脱模，大部分以气态挥发，少量呈液态流失在压铸机周围，企业在压铸机周边设置了收集沟槽，该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脱模剂污水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压铸工序，不外排，并根据需求定期补充脱模液跟新鲜用水。

②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对本项目用、排水进行估算（排水按用水的85%计），本项目员工 100 人，项目用排水核算见下表。

表 3-1　　废水水质和污染物产生量

指标	用水定额	人数	用水量	废水产量	年排水量
生活污水	100 L/人·d	100	10m^3/d	8.5m^3/d	2210m^3/a

表 3-2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BOD_5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产生浓度（mg/L）	/	250	450	200	40	8
产生量（t/a）	2210m^3/a	0.552	0.994	0.442	0.088	0.017
纳管浓度（mg/L）	/	250	450	200	35	8
纳管量（t/a）	2210m^3/a	0.552	0.994	0.442	0.077	0.017

排放浓度（mg/L）	/	20	60	20	8	1
排环境量（t/a）	2210m³/a	0.044	0.132	0.044	0.017	0.002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和汽油擦拭挥发废气。

①熔化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试模区，可放置3台压铸机使用（机型可调整），以方便大型机客户的试模及机器性能测试及验证工作。鉴于项目熔化量不大，企业配套电加热炉对铝锭进行熔化。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3591 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规模≤5000 吨/年铸铝件：烟尘产生量为2.2kg/t 铝铸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熔炉熔化量为 20t/a，经计算，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044t/a。

电炉废气共两个排放口：给汤口和扒渣口；

（1）给汤口长期处于敞开状态，企业为了收集给汤口散发出的烟尘，再给汤口一侧设置侧吸罩，另外两侧设置挡板，以保证捕集的效果。吸气罩开口面积300*500，罩口捕集风速2m/s，给汤口的抽风量为Q=0.15*2*3600≈1000m³/h；

（2）扒渣口在工作时有大量的烟尘逸出，为了捕集该部分的烟尘，在扒渣口上侧设置一个顶吸罩，吸气罩的尺寸为 1200*600，罩口风速 1.5m/s，扒渣口抽风量Q=0.72*1.5*3600≈3200m³/h；

（3）现场3台熔炉共用一台除尘器，熔炉给汤口常开，扒渣口同时只有一个处于打开的状态，故除尘器风量为5700m³/h（含预留500m³/h 的风量），除尘器采用 PPS高温滤料，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企业设计通过安装在熔炉上方的双吸风口进行吸附，收集效率约 80%，然后通过布袋除尘，除尘效率约99%，然后由排风装置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②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压铸件与模具粘附，脱模剂在正常工况下性质稳定，不发生化学反应，不残留在工件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气雾，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在脱模过程中部分脱模剂原液（主要是长链烷烃与石蜡油合成乳脂、动植物合成油脂、

氧化聚乙烯蜡等，占脱模剂原液的 41%）会气化形成油雾，项目脱模剂原液的用量为 0.2t/a，则本项目压铸车间脱模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0.08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场两台压铸机，为了捕集这部分的气雾，企业在压铸的上方设置一个密闭的吸气罩，吸气罩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部分，在移动气罩一侧布置一台脱模剂收集器。

工作时，气罩的两部分合在一起，通过风机将喷射工序产生的废气抽吸到收集器中进行过滤，经过三级过滤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单台风量设置为2000m³/h，现场两台压铸机，总风量为4000m³/h。

在压铸上方设置大型烟罩，收集效率约95%，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三级过滤，过滤效率为99%，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汽油擦拭挥发废气

本项目设备清洗擦拭使用汽油，员工手持抹布手动擦拭，据同类企业对照，汽油挥发量为 100%，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汽油用量为0.8t/a，则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8t/a。挥发量小，企业采用无组织排放。

表 3-4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熔化废气	烟尘	0.0352	0.0163	2.859	0.0004	0.0002	0.02	0.0088	0.0088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79	0.036	9	0.0007	0.0003	0.03	0.0041	0.0041
汽油擦拭	非甲烷总烃	/	/	/	/	/	/	0.8	0.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锯床、压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2。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渣、铝粉、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泥、浮渣、生活垃圾等。

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	13t/a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	每天	--	环卫清运
2	铝粉	--	--	0.05t/a	废气治理	固态	铝	/	每月	--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金属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4-48	0.02t/a	熔化炉扒灰	固态	铝合金	/	每月	--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t/a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1 年	T，I	贮存：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t/a	净油	固态	过滤芯、液压油和脱模废气中的有机物	有机类	半年	T/In	
				0.3t/10 年	脱模废气处理				10 年		
6	油泥、浮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2t/a	废气治理、压铸脱模	固态	矿物油、油渣	矿物油	3 个月	T，I	

五、项目污染源汇总

项目压铸机产品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压铸机产品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	烟尘	双吸风口进行吸附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td><td>压铸脱模</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大型烟罩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三级过滤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td></tr>
<tr><td>汽油擦拭</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cr 、SS、氨氮、总磷</td><td>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td><t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喷淋沉淀</td><td>铝粉</td><td>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td><td rowspan="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td></tr>
<tr><td>熔化炉扒灰</td><td>废金属渣</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液压油</td></tr>
<tr><td>净油、脱模废气处理</td><td>废滤芯</td></tr>
<tr><td>废气治理、压铸脱模</td><td>油泥、浮渣</td></tr>
<tr><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②应做好设备检修、保养工作；③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加强厂界绿化措施。</td></tr>
</table>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密冷热室压铸机、金属注射成型机、非晶金属成型设备、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 号，厂房占地面积 33301m^2。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和壮大企业自身实力，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拟购置位于出口加工区的 0323-4 号地块和 0323-5 号地块，新建厂房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计划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项目共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位于 0323-4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的测试组装；二期工程位于 0323-5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

本项目即为一期工程，总投资 228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 月设立“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并经宁波市经济发展局赋码登记（2019-330200-34-03-002421-000）。项目投产后年组装压铸机 4000 台。

2、营运期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喷淋水、脱模液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10m^3/a，COD_{Cr} 总量为 0.132t/a、 NH_3-N 为 0.017t/a、总磷为 0.0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

因此，项目废水做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2）废气

经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

根据表 7-6，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设的多种气象组合条件下（包括最

小温度 263.15K、最大温度 312.54K、最小风速 0.5m/s、风速计高度 10m），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源所有污染物地面扩散浓度中，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产生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97ug/m^3，位于距该源中心约 1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产生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为 9.84%，位于距该源中心约 110 m 处。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本项目本项目生产厂房须设置 1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文教卫生等敏感点，故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气在得到有效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各类机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作业时保持门窗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做到厂界噪声达标，经距离衰减等因素，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废金属渣、铝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滤芯、油泥、浮渣）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等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 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宁波市北仑区总体规划；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空气和声环境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等级。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落实情况
购置位于出口加工区的 0323-4 号地块和 0323-5 号地块，新建厂房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计划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项目共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位于 0323-4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的测试组装。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项目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
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运输管理，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等建筑垃圾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单位的相关信息，运输期限、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路线和消纳场所等)，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济服务企业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须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遵循联单和清运卡制度，车辆出场前经除泥、保洁清洗；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期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置均符合环评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气处理工艺及设施，熔化废气经双吸风口吸附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大型烟罩集中收集通过三级过滤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油擦拭工序须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岩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废水收集、处理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	各类固体废物按环评要求处置。其中废金属渣作为危废处

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金属渣、铝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滤芯、油泥、浮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置。
落实各项风险污染防范措施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地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正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量核定为 0.8049t/a，烟粉尘排放量核定为 0. 0092t/a。	本项目 VOCs 和烟粉尘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动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目前企业正组织自主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NSJC-01-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NSJC-01-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NSJC-01-048)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NSJC-03-055)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NSJC-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3)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NSJC-01-04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3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NSJC-01-03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NSJC-02-04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二、废气监测

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熔化、压铸废气	出口 00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001-0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废水监测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cr、BOD_5、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共 2 天，4 次/天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7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7 日
年产量	4000 台压铸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 台压铸机	
监测当天产量	10 台压铸机	11 台压铸机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5.2	82.7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52	L_{eq}	58	65
厂界南侧▲13		10:06	L_{eq}	60	
厂界西侧▲14		9:31	L_{eq}	63	
厂界北侧▲15		9:37	L_{eq}	62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2	L_{eq}	53	55
厂界南侧▲13		22:08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5	L_{eq}	51	
厂界北侧▲15		22:23	L_{eq}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3.2m/s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43	L_{eq}	63	65
厂界南侧▲13		9:50	L_{eq}	59	
厂界西侧▲14		9:30	L_{eq}	61	
厂界北侧▲15		9:36	L_{eq}	63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0	L_{eq}	51	55
厂界南侧▲13		22:07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3	L_{eq}	52	
厂界北侧▲15		22:22	L_{eq}	5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3.3m/s				

注：表 7-2 数据引自“HJ2107001-1”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16	第一次	南风	3.4	30.0	100.9	晴
	第二次	南风	3.5	31.0	100.9	晴
	第三次	南风	3.6	31.5	100.9	晴
2021.07.17	第一次	南风	3.2	28.0	101.0	晴
	第二次	南风	3.3	29.0	101.0	晴
	第三次	南风	3.4	30.0	101.0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厂界东○001	07.16	第一次	0.167	1.26
		第二次	0.112	3.94
		第三次	0.187	3.58
	07.17	第一次	0.277	2.60
		第二次	0.259	2.51
		第三次	0.167	3.06
厂界南○002	07.16	第一次	0.130	1.27
		第二次	0.242	3.60
		第三次	0.243	2.37
	07.17	第一次	0.203	2.36
		第二次	0.259	1.91
		第三次	0.297	2.88
厂界西○003	07.16	第一次	0.334	1.11
		第二次	0.280	3.88
		第三次	0.149	2.31
	07.17	第一次	0.277	3.42
		第二次	0.277	2.96
		第三次	0.223	1.59
厂界北○004	07.16	第一次	0.204	1.08
		第二次	0.242	3.57
		第三次	0.243	1.79
	07.17	第一次	0.240	2.14
		第二次	0.314	2.73
		第三次	0.260	1.33
标准限值			1.0	4.0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007（排气筒高度为 15m）	07.16	1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4.92	9.04×10^{-2}	120
		2		4.71	9.07×10^{-2}	
		3		4.75	9.22×10^{-2}	
	07.17	1		3.28	6.44×10^{-2}	
		2		3.07	5.97×10^{-2}	
		3		2.96	5.78×10^{-2}	
	07.16	1	颗粒物	<20	0.184	30
		2		<20	0.193	
		3		<20	0.194	
	07.17	1		<20	0.196	
		2		<20	0.195	
		3		<20	0.195	

注：表 7-3、7-4、7-5 数据引自“HJ2107001”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压铸脱模和汽油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融烟尘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性状	pH 值	氨氮（以N计）	总磷（以 P 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废水★011	07.16	1	淡黄微浑	7.2（23.1℃）	16.0	4.98	112	448	166	2.30
		2		7.2（23.0℃）	15.7	4.99	96	463	169	2.05
		3		7.3（23.1℃）	15.8	4.96	100	466	173	2.36
		4		7.3（23.1℃）	16.0	4.90	122	449	162	1.83
	07.17	1		7.3（23.4℃）	15.9	4.89	80	446	160	2.15
		2		7.3（23.3℃）	16.3	4.81	84	475	164	1.71
		3		7.4（23.3℃）	16.4	4.83	108	471	169	1.92
		4		7.4（23.3℃）	16.2	4.88	116	442	163	1.67
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注：表 7-6 数据引自“HJ2107001”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废水量 2210m^3/a。废水排入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_{cr} 为 30×2210÷1000000=0.066t/a，氨氮为 3×2210÷1000000=0.006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2）废气

据监测结果计算:

项目	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许可排放量 t/a
VOC_S	7200	0.075	0.54	0.80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固废处置

项目铝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金属渣、废液压油、废滤芯、油泥、浮渣）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等处置，因此，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压铸脱模和汽油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融烟尘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4、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 2210m^3/a，COD0.066t/a，氨氮 0.006t/a，VOCs0.54t/a，颗粒物 0.009t/a，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330200-34-03-002421-000		建设地点	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台压铸机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台压铸机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保环建（2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18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GWD5Y5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填）	废水							0.221	0.221		0.221	0.221		
	化学需氧量							0.066	0.12		0.066	0.12		
	氨氮							0.006	0.017		0.006	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9	0.0092		0.009	0.009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4	0.8049		0.54	0.80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保环建〔2019〕5 号

关于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位于出口加工区的 0323-4 号地块和 0323-5 号地

块，新建厂房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计划年产4000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项目共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位于 0323-4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的测试组装。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运输管理，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等建筑垃圾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单位的相关信息，运输期限、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路线和消纳场所等），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济服务企业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须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遵

循联单和清运卡制度，车辆出场前经除泥、保洁清洗；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气处理工艺及设施，熔化废气经双吸风口吸附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大型烟罩集中收集通过三级过滤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油擦拭工序须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岩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

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金属渣、铝粉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滤芯、油泥、浮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落实各项风险污染防范措施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地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核定为 0.8049t/a，烟粉尘排放量核定为 0.0092t/a。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管理局 2019 3月11日印发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00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相关申请的意见

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相关《情况说明及申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相关申请，意见如下：

一、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将位于宁波出口加工区0323-4地块“年产4000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划归给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后，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许可等文书适用于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相关的排污权、环保义务及责任亦全部由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二、上述项目移交后，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地点和工艺等不得擅自变更，项目

的生产规模及排污总量不得增加。

三、上述项目移交后，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需严格落实该项目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年产量	4000 台压铸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 台压铸机	
监测当天产量	10 台压铸机	11 台压铸机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5.2%	82.7%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大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H202108100-B-V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联系人：于济松　　手机：13588055301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将全年约 66 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包含：碳氢清洗液及油污、油泥及浮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含油废物、废过滤棉和滤袋

二、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有效期一

年；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设施中。
3. 若我方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产生污染，由我方负责.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及运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乙方负责.
4.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 浙江省固废系统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存放，如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盐酸处置单位，具备处置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装运作业协议》和委外（外协）施工作业安全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危险废物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的计量：按吨计量。以甲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按照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3、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60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8月12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8100-B-V	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税费另计）
1	碳氢清洗液及油污	900-404-06	10	清洗擦拭工件产生	含有有机废液	吨桶	3000 元/吨
2	油泥、浮渣	900-210-08	1	清洗工件产生	石油类	立方袋	3000 元/吨
3	含油废物	900-249-08	10	生产装配中产生	石油类	立方袋	3000 元/吨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15	喷涂涂装过程中产生	非甲烷总烃	吨袋	3000 元/吨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附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吨袋	3000 元/吨
6	废滤芯	900-041-49	3	设备滤油过程中产生	石油类	吨袋	3000 元/吨
7	废过滤棉和滤袋	900-041-49	12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非甲烷总烃	吨袋	3000 元/吨

1182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 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

地址：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　　手机：13567904040

电话：0574-86176658　　传真：0574-861761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将全年约 10 吨废矿物油（废物代码：HW08）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二、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提取危废样品。
2.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3. 甲方承担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收集存储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4.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gf.nbepb.gov.cn/index.jsp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矿物油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鉴定危废样品，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危废合法合规处置，一经接收后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矿物油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单位，具备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

期内；过有效期，乙方未领取续期证件应自动终止合同，并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废液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废矿物油的计量：按吨计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则以甲乙双方计量较低值计，若发生争议，以甲方的计量为准，双方再协商解决。

2、处置费按照废矿物油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含运费）**0元/吨。

4、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7、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塑料吨桶用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存放及周转，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塑料吨桶的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

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废油漆桶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工业园区镇浦路 2358 号

联系人：陈友才　　手机：13605865115

电话：0574-86389896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将全年约 15 吨废油漆桶（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二、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有效期一年；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设施中。
2. 甲方承担在收集存储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3.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gf.nbepb.gov.cn/index.jsp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废油漆桶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废油漆桶压扁并用太空袋收集存放，如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油漆桶处置单位，具备处置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装运作业协议》和委外（外协）施工作业安全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废油漆桶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废油漆桶的计量：按吨计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以甲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按照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 2300 元/吨(含增值税、含运费)**。

4、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60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211112112834

检 测 报 告

No：HJ2107001-1

项目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 6 号 1 幢 3 楼南侧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11173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01-1 室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07.16-07.17
样品性状	/	报告编制日期	2021.08.02

编　　制：王　怡　王怡

审　　核：周利红　周利红

批　　准：王春雷　王春雷

签发日期：2021.8.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NSJC-02-042）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 测 结 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52	L_{eq}	58	65
厂界南侧▲13		10:06	L_{eq}	60	
厂界西侧▲14		9:31	L_{eq}	63	
厂界北侧▲15		9:37	L_{eq}	62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2	L_{eq}	53	55
厂界南侧▲13		22:08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5	L_{eq}	51	
厂界北侧▲15		22:23	L_{eq}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3.2m/s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43	L_{eq}	63	65
厂界南侧▲13		9:50	L_{eq}	59	
厂界西侧▲14		9:30	L_{eq}	61	
厂界北侧▲15		9:36	L_{eq}	63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0	L_{eq}	51	55
厂界南侧▲13		22:07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3	L_{eq}	52	
厂界北侧▲15		22:22	L_{eq}	5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3.3m/s				

注：

1 测点示意图见附件（共 1 页）；

2. 厂界噪声的排放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三类标准。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012: 厂界东**▲013**:厂界南 **▲014**:厂界西 **▲015**:厂界北

▲：噪声

----------END----------

211112112834

检 测 报 告

No：HJ2107001

项目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 6 号 1 幢 3 楼南侧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11173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01-1 室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采样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2021.07.16-07.17
检测地点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07.16-07.26
样品性状	气袋完好；玻璃纤维滤筒压扁保存完好；玻璃纤维滤膜压扁保存完好	报告编制日期	2021.08.02

编　　制：王　怡　王怡

审　　核：周利红　周利红

批　　准：王春雷　王春雷

签发日期：2021.8.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NSJC-01-002）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NSJC-01-002）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NSJC-01-039）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NSJC-02-048）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NSJC-01-002）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NSJC-03-055）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NSJC-01-034）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NSJC-01-039）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SJC-01-05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NSJC-01-040）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 测 结 果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16	第一次	南风	3.4	30.0	100.9	晴
	第二次	南风	3.5	31.0	100.9	晴
	第三次	南风	3.6	31.5	100.9	晴
2021.07.17	第一次	南风	3.2	28.0	101.0	晴
	第二次	南风	3.3	29.0	101.0	晴
	第三次	南风	3.4	30.0	101.0	晴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温（℃）	流速（m/s）	标干烟气流量（m^3/h）	含湿量（%）
喷漆废气进口◎005	07.16	第一次	39.4	6.0	96467	3.2
		第二次	39.4	6.1	97761	3.2
		第三次	39.4	6.0	96958	3.2
	07.17	第一次	39.4	6.2	99196	3.2
		第二次	38.7	6.2	99097	3.2
		第三次	39.4	6.2	99848	3.2
喷漆废气出口◎006	07.16	第一次	30.6	8.9	67264	3.0
		第二次	30.6	8.9	67038	3.0
		第三次	30.6	8.4	63491	3.1
	07.17	第一次	30.6	8.1	61150	3.1
		第二次	30.6	8.6	64464	3.1
		第三次	30.6	8.4	63491	3.1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007	07.16	第一次	37.1	18.0	18368	3.3
		第二次	37.3	18.9	19252	3.3
		第三次	37.2	19.1	19411	3.3
	07.17	第一次	37.8	19.3	19625	3.5
		第二次	37.8	19.1	19462	3.5
		第三次	37.8	19.2	19523	3.5
食堂油烟废气◎008	07.16	第一次	38.1	8.1	8893	3.1
	07.17	第一次	38.7	8.6	9462	3.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厂界东○001	07.16	第一次	0.167	1.26
		第二次	0.112	3.94
		第三次	0.187	3.58
	07.17	第一次	0.277	2.60
		第二次	0.259	2.51
		第三次	0.167	3.06
厂界南○002	07.16	第一次	0.130	1.27
		第二次	0.242	3.60
		第三次	0.243	2.37
	07.17	第一次	0.203	2.36
		第二次	0.259	1.91
		第三次	0.297	2.88
厂界西○003	07.16	第一次	0.334	1.11
		第二次	0.280	3.88
		第三次	0.149	2.31
	07.17	第一次	0.277	3.42
		第二次	0.277	2.96
		第三次	0.223	1.59
厂界北○004	07.16	第一次	0.204	1.08
		第二次	0.242	3.57
		第三次	0.243	1.79
	07.17	第一次	0.240	2.14
		第二次	0.314	2.73
		第三次	0.260	1.33
标准限值			**1.0**	**4.0**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漆废气进口◎005	07.16	1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27.7	/	/
		2		24.1	/	
		3		26.2	/	
	07.17	1		24.8	/	
		2		24.9	/	
		3		19.9	/	
喷漆废气出口◎006（排气筒高度为 15m）	07.16	1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4.01	0.270	80
		2		3.67	0.246	
		3		3.52	0.221	
	07.17	1		3.91	0.239	
		2		3.32	0.214	
		3		3.23	0.205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007（排气筒高度为 15m）	07.16	1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4.92	9.04×10^{-2}	120
		2		4.71	9.07×10^{-2}	
		3		4.75	9.22×10^{-2}	
	07.17	1		3.28	6.44×10^{-2}	
		2		3.07	5.97×10^{-2}	
		3		2.96	5.78×10^{-2}	
	07.16	1	颗粒物	<20	0.184	30
		2		<20	0.193	
		3		<20	0.194	
	07.17	1		<20	0.196	
		2		<20	0.195	
		3		<20	0.195	
食堂油烟废气◎008	07.16	1	油烟	1.0	/	2.0
	07.17	1		0.8	/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009	07.16	1	灰色浑浊	7.5（22.7℃）	190	336	8.03
		2		7.5（22.7℃）	10	325	7.40
		3		7.5（22.8℃）	175	344	7.90
		4		7.4（22.7℃）	140	349	7.77
	07.17	1		7.7（22.6℃）	165	317	8.43
		2		7.6（22.6℃）	170	334	6.88
		3		7.6（22.8℃）	160	349	7.43
		4		7.6（22.8℃）	140	315	7.73
生产废水出口★010	07.16	1	无色微浑	7.4（22.8℃）	35	278	2.25
		2		7.4（22.8℃）	29	293	2.39
		3		7.4（22.8℃）	31	293	2.59
		4		7.5（22.9℃）	38	261	2.41
	07.17	1		7.5（22.9℃）	26	251	2.68
		2		7.5（22.9℃）	47	305	2.07
		3		7.5（22.8℃）	25	280	2.80
		4		7.6（22.8℃）	41	293	2.73
限值（仅限出口）				**6~9**	**400**	**500**	**20**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续）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性状	pH 值	氨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废水★011	07.16	1	淡黄微浑	7.2（23.1℃）	16.0	4.98	112	448	166	2.30
		2		7.2（23.0℃）	15.7	4.99	96	463	169	2.05
		3		7.3（23.1℃）	15.8	4.96	100	466	173	2.36
		4		7.3（23.1℃）	16.0	4.90	122	449	162	1.83
	07.17	1		7.3（23.4℃）	15.9	4.89	80	446	160	2.15
		2		7.3（23.3℃）	16.3	4.81	84	475	164	1.71
		3		7.4（23.3℃）	16.4	4.83	108	471	169	1.92
		4		7.4（23.3℃）	16.2	4.88	116	442	163	1.67
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注：

1 测点示意图见附件（共 1 页）；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引自《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标准执行表 6，颗粒物排放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引自《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熔化、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引自《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食堂油烟排放限值引自《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分包商为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00341841，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001:厂界东 **○002**:厂界南 **○003**:厂界西 **○004**:厂界北 **◎005**:喷漆废气进口 **◎006**:喷漆废气出口**◎007**：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 **◎008**：食堂油烟废气**★009**：生产废水进口 **★010**：生产废水出口**★011**: 生活废水 **▲012**: 厂界东**▲013**:厂界南 **▲014**:厂界西 **▲015**:厂界北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END----------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GWD5Y5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WD5Y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202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意见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部门备案审批文件（甬保环建[2019]5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设立“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并经宁波市经济发展局赋码登记（2019-330200-34-03-002421-000）。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环保局审批（甬保环建[2019]5 号）。2020 年 11 月，经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将位于宁波出口加工区 0323-4 地块“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划归给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许可等文书适用于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相关的排污权、环保义务及责任亦全部由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2021 年 9 月，企业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能达到环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主要以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和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为主。

项目位于出口加工区的 0323-4 号地块和 0323-5 号地块，新建厂房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项目共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位于 0323-4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的测试组装；二期工程位于 0323-5 号地块，主要进行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生产。

本项目即为一期工程，总投资 22180 万美元，项目投产后年组装压铸机 4000 台。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总投资 218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由原来的 2 台熔化炉增加至 3 台熔化炉，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　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表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熔铝及保温	熔铝烟尘及保温烟尘	集气罩收集通过三级过滤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	压铸废气（脱模废气）	
	汽油擦拭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总磷等	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利用
固体废弃物	废气治理	铝粉	收集后外售
	熔化炉扒灰	废金属渣	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等处理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净油	废滤芯	
	脱模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压铸脱模	油泥、浮渣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NO：HJ2107001）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压铸脱模和汽油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融烟尘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项目铝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金属渣、废液压油、废滤芯、油泥、浮渣）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等处置，因此，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 2210m^3/a，COD0.066t/a，氨氮 0.006t/a，VOCs0.54t/a，颗粒物 0.009t/a，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在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较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验收小组

会议地点：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会议时间：2021.9.4

参会专家：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傅晓飞	工高	13586529262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俞主	高工	13003728881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叶高	副总	13806631607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黄正北	事业部	13772393327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朱一峰	精益工程	15958280411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卢安吉		18158412826
海天集团	许俞聚	环保科	15807427685